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山中院”）（2020）川11民终4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2组41名自然人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原告：杨世银，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2组41号自然人

上诉人傅启松等41人因与被上诉人金顶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

不服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 1181 民初 2360 号民事裁定，向乐山中院提起上诉。乐山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9-026、2020-019、032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傅启松等 41 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

备查文件：

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 11 民终 48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